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 融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主要交易有關建造廠房的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欣融與上海昌毅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地塊上建造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釐定,據此上海欣融就於該地塊上建廠發起招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造協議而言,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協議從欣融集團(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欣融集團) 於建造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 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欣融與上海昌毅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上海欣融;及

(b) 上海昌毅(作為承建商)。

標的事項: 上海昌毅將擔任總承建商,負責在該地塊上興建廠房,

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0,816.13平方米,包括欣融國際全球

研發中心及產品孵化生產基地。

動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建造期: 426天,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

日止。

代價:

人民幣156.5百萬元,含税及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建商施工費人民幣115.5百萬元;
- (b) 安全及文明施工費人民幣3.1百萬元;
- (c) 有關特定項目(如搭建棚架、模板等)的施工費人民幣4.9百萬元;
- (d) 有關其他項目的施工費人民幣2.0百萬元;
- (e) 有關專業分判建築工程的暫定費用人民幣30.7百萬元;及
- (f) 總承建服務費人民幣0.3百萬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上海欣融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視乎實際完成的工程及上海欣融批准,代價最多 75%將按月以進度款方式結算;
- (b) 代價最多80%將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
- (c) 已確認最終建築工程合約金額最多97%將於釐定最終建築工程價格後14天內支付;及
- (d) 剩餘3%將作為保修付款,將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 14天內支付。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上海昌毅將負責及時根據建造協議的條款 及條件處理建築工程的質量問題。保修期視建築工程類 型而異。

履約擔保:

上海昌毅將於訂立建造協議後10天內向上海欣融提供由銀行發出的擔保函,金額為人民幣15,65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10%,有效期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且於上海昌毅離開廠房後15天內。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釐定,據此上海欣融就於該地塊上建廠發起招標,而經考 慮招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上海昌毅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上海昌毅提 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本公司及建造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領先分銷商之一,並擁有出色的創新研發能力。

上海欣融

上海欣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上海昌毅

上海昌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裝潢總承建工程。 該公司由劉亞洲及楊新玉分別擁有80%及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昌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在該地塊上建設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食品及飼料添加劑工廠。本公司認為,建設廠房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擴寬自主研發配方產品及潛在食品原料組合,且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上海欣融透過招標程序接獲五份標書,經評估各投標者的技術專長、經驗、聲譽及建議施工價格後,從中選定上海昌毅為承建商,並將建造協議授予上海昌毅。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造協議而言,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協議從欣融集團(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欣融集團)於 建造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587)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協議上海欣融應付上海昌毅的總代價,即

人民幣156.5百萬元

「建造協議」 指 上海欣融與上海昌毅(作為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廠

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該地塊上建造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0.816.13

平方米,包括欣融國際全球研發中心及產品孵化生

產基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03-05號的地塊,該

地塊東至廣漢實業,西至規劃錦日路,南至規劃金

發路,北至金沿軟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昌毅」 指 上海昌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欣融集團」 指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海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